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变更前采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情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准则解释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资产情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